

保安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29日已就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保安服务事宜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为更加方便服务街道、履职尽责,同时也为将税收和财源建设留在本地,向甲方提议将开票方和收款方变更为该公司在昌平注册的分公司,即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原合同更改开票方和收款方一事,补充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的工作需求,将原合同的开票方和收款方(原合同开票方和收款方为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更改为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纳税人:91110114MAD9J2YH3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9号楼16层19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龙禧支行 2000000547085

2、原合同涉及的服务服务费金额、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